

環境部
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申請書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(檢驗機構填寫) 收件紀錄 | 檢驗編號 | | |
| | 收樣日及時間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| |
| | 收款收據紀錄 | | |
| 送測單位及樣品基本資料 (送測單位填寫) | 指定產品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糕餅禮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食品禮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酒禮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粧品禮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| |
| | 產品名稱 | | |
| | 產品型號(批號) | | |
| | 材質宣告(請確實註明,以避免材質判定錯誤) | 包裝盒材質: | |
| | | 內襯材質: | |
| | | 提把材質: | |
| | | 其他包裝材質: | |
| | 統一編號 | | |
| | 送測單位名稱 | | |
| | 負責人姓名 | | |
| | 聯絡人姓名 | | |
| | 公司地址 | | |
| | 公司電話 | | |
| | 公司傳真 | | |
| 電子郵件 | | | |
| 樣品退還 | 檢驗完成後,通知送檢單位取回 | | |
| <p>本公司已詳閱填表說明據實填寫,並核對下列應遞送文件與樣品無誤: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申請書(含檢驗結果公開聲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測樣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款收據影本(須備註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費」及「產品名稱」) | | | |
| 送測單位代表簽名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
檢驗結果公開聲明

本產品檢驗合格相關資訊，包括：產品外觀照片、產品名稱、送驗廠商名稱、檢驗完成日期、檢驗報告字號及檢驗結果(含包裝材質、層數及體積比值)，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對外公開。

同意。

公開時間：完成檢驗即可公開。

自 年 月 日起公開。

不同意。

說明：檢驗合格資訊公開，將有利民眾及採購單位採購符合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」規定之產品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送測單位代表簽名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填表說明

1. 收件紀錄欄之「檢驗編號」、「收樣日及時間」與「收款收據紀錄」請勿填寫。
2. 檢驗費繳費請至環境部首頁(<https://www.moenv.gov.tw/>)右上角之「資訊與服務」>「電子付費」>「電子付費系統」>左上角「選擇線上付費系統」>「資源循環署」>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審查費」(https://bafweb.moenv.gov.tw/tcix_pay/default.aspx)費用點選>填寫基本資料>資料送出>確認繳費方式>繳費，繳費完成取得收款收據後於影本空白處備註：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費」及「產品名稱」。
3. 如一次送測兩件以上(含兩件)之樣品，請每件樣品填寫乙份申請書。若所有樣品檢驗費用為一次繳費，則請於收款收據影本依序填寫送測樣品之「產品名稱」。
4. 塑膠材質請依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」註明其類別(PET、HDPE、PVC、LDPE、PP、PS及其他等)，若未標示則均判定為非單一材質。
5. 電子郵件帳號請確實填寫，俾利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寄送通知。
6.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均以「常溫」保存送測樣品，為避免需冷凍(藏)之加工食品因常溫保存致使產品損壞，標註需冷凍(藏)之樣品，將優先檢驗，並於檢驗完畢後立即依「樣品退還」方式處理。
7. 請依申請書格式確實填寫，以避免損及自身權益，檢測完成之樣品自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通知領回之日起3日內領回。
8.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聯絡方式：
聯絡電話：(02)2370-5888。
聯絡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。